
高密市中医院2022年度治安管理服务、院内停车
管理服务与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GJY-GM-2022-0014



采购人:高密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高密市中医院2022年度治安管理服务、院内停
车管理服务与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GJY-GM-2022-0014



采购人：高密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协议条款.....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相关表格	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4

高密市中医院2022年度治安管理服务、院内停车管理服务与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高密市中医院

地 址：高密市凤凰大街西588号

联系方式：0536-2367009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瑞泰南郡A座九楼

联系方式：0536-8898905，15763655713

二、采购项目名称：

高密市中医院2022年度治安管理服务、院内停车管理服务与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GJY-GM-2022-0014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包1：高密市中医院治安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包2：高密市中医院院内停车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包3：高密市中医院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控制价（最高磋商限价）

包1：39.00万元/年

包2：48.00万元/年

包3：57.00万元/年

3、计划服务期限：

包1：一年

包2：一年

包3：一年

4、供应商资格要求

包1：高密市中医院治安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2、在国内注册，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要求服务范围，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4、本项目所拟派人员需取得与工作相符的上岗资格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包2：高密市中医院院内停车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 2、在国内注册，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要求服务范围，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4、本项目所拟派人员需取得与工作相符的上岗资格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包3：高密市中医院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 2、在国内注册，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企业，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4、本项目所拟派人员需取得与工作相符的上岗资格证并持有消防培训资格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9日09时00分至2022年06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响应无效。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

（1）注册信息：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

选择“高密市”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密分中心”。

(2) 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密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536-2323876。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售价：0元

CA免费办理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online.smartcert.cn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

（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7*24小时服务电话：17864215636，19961895596。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CA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本项目无复会环节，最终结果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进行公示。

4、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及《不见面开标流程》，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注：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工作须知》和《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2. 制作电子投标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多CA驱动操作手册》。

3. 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后15分钟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

4. 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

5.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招标人将对中标投标人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密市中医院

地址：高密市凤凰大街588号

联系方式：0536-2367009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潍坊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瑞泰南郡A座九楼

联系方式：0536-8898905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5763655713

发布人：潍坊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5月18日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磋商行为,提高磋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竞争性磋商,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网上竞争性磋商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竞争性磋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竞争性磋商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争性磋商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竞争性磋商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采购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确认(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响应无效。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放弃,参与磋商将被拒绝。

三、CA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CA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CA免费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二）CA免费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供应商（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三）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7*24小时服务电话：17864215636，19961895596。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四）注意事项。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CA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及](#)

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CA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CA），响应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响应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无缝对接。

响应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

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PDF格式响应文件的U盘（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和PDF格式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PDF格式响应文件U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U盘时能正常读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应将所要求的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供应商需在U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五、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时，供应商应使用CA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CA。

六、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妥善保管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CA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1、CA到期后重新续期；2、CA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供应商必须在解密时携带CA。一个CA在制作响应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多个CA。

（三）供应商因CA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分钟）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解密。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
2. 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 项目暂停，待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竞争性磋商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	项目名称	高密市中医院2022年度治安管理服务、院内停车管理服务与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2	1.1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3	1.2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要求
4	1.3	项目分包	本次采购共分三个包： 包1：高密市中医院治安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包2：高密市中医院院内停车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包3：高密市中医院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5	1.4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6	1.5	服务期限	包1：一年 包2：一年 包3：一年
7	1.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10	11.1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11	13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12	3.3	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会。</p> <p>标前答疑：2021年05月24日09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潍坊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瑞泰南郡A座九楼），同时将电子版扫描件和word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潍坊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sdwftiansheng@163.com），并请电话告知，逾期及不按规定提交将不予受理。</p> <p>标前回复：2021年05月24日17时00分前。答疑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经收到，供应商应随时自行查看发布内容，否则责任自负。</p>

13	11.4	报价替代方案	无
14	15.1	报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审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p> <p>(2)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2022年06月01日14时00分至2022年06月01日14时30分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后，供应商即可在线解密，一般解密时长在2分钟左右，开标后15分钟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网络不稳定等）。</p> <p>(3)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审结束。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如有时）发送至供应商端。供应商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发出后15分钟内未确认的，按照同意处理）。</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请及时发送最新联系人、联系方式（备注公司名称）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p>(5) 各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6)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成交结果。</p> <p>(7) 本项目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p>
15	18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1日14时00分</p> <p>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p> <p>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p>
16		补充说明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原件系指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的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磋商须知

1、供应商应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如有任何疑义，应按前附表第12项的规定按时提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的要求有可能会造成限制性或倾向性条款，也应在磋商答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2、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总则：1. 项目说明

2.1 项目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所述。

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现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2.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预算为包1：39.00万元/年；包2：48.00万元/年；包3：57.00万元/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4. 磋商资格

4.1 供应商须递交以下资料，**接受磋商资格审查。没有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的资料经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磋商。获取采购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需单独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后审：

- 1、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件（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要求服务范围）；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资格要求中须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
- 4、供应商账户信息表原件或公证件；
- 5、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
-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 7、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信用网站截图（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如无法提交以上有效证书原件，应提交由发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由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证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是指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原件，或年度（2020年或2021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计出具。中小企业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以下任一项：2021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税收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缴税凭证凭据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

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以下任一项：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证明原件，社保官网的缴纳明细截图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向社保部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的采购文件按无效处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证明)。

证明提交方式：

4.2.1 提供(截止到开标会议前)近3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可以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之一证明

(1) 登录社保系统网站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由社保部门开具证明；

4.2.2 磋商小组认可的其它方式。

供应商应优先选择第3.2.1(1)种方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采购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工程类规定标准收取)。

费率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	-------	-------

5.3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三章 合

同协议条款

第四章 磋商相关格式

第五章 相关表格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评审过程中，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标前答疑：2021年05月24日09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潍坊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瑞泰南郡A座九楼），同时将电子版扫描件和word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潍坊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sdwftiansheng@163.com），并请电话告知，逾期及不按规定提交将不予受理。

标前回复：2021年05月24日17时00分前。答疑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经收到，供应商应随时自行查看发布内容，否则责任自负。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磋商报价说明

9. 磋商价格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人工、管理、设备、采购代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为了便于查看响应文件，请编写目录和页码)

◆磋商函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后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须知第3条规定执行)

- ◆报价分析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人员配备表
- ◆服务响应表
- ◆供应商2019年至今已完成同类项业绩表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证件明细表

- ◆信用承诺书（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 ◆按本采购文件中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磋商有效期

11.1 采购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有效。

11.2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书面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

11.3 磋商保证金

11.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技术标为暗标的除外）。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11.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U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U盘时能正常读取），仅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或PDF版或U盘等资料的情况。

11.5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2.2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3未按须知前附表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4响应文件的递交

12.4.1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2.4.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4.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5.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2.5.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2.5.3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六、开标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3.2开标程序

13.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3.2.1.1（1）宣布开标纪律；

13.2.1.2（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3.2.1.3（3）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若在规定时间内非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或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情况：未携带CA证书、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忘记CA证书密码、CA证书过期、CA证书未升级、投标人网络故障等。

13.2.1.4（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3.2.1.5（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2.1.6（6）开标结束。

13.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本措施仅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已提交纸质或PDF版或U盘等资料的情况)

13.3.1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3.3.1.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13.3.1.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3.3.1.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3.3.1.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13.3.1.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13.3.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审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U盘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3.3.3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投标U盘开标。

13.3.4因系统原因，若电子投标U盘开标仍存在问题，经采购监督单位和交易中心批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见证下，项目暂停，电子投标U盘封存，择期开标。

七、评审

14、评审委员会

14.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3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4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5. 评审内容的保密

15.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它人泄露。

1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除了按第17条规定修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更改磋商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算术错误的改正

17.1 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是：

(2) 如果用数字表示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标书处理。

(5) 对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视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8.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

采购文件的要求。

18.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

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9.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9.1基本评审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磋商采用二轮报价形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在线报价要求后，供应商通过该平台进行线上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身的第一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报价得分为零分（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择优定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唯一依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下浮比例=（第一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20. 评审办法详见第六章。

21. 如果所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本次磋商流标。

22. 磋商小组对落标原因不作说明。

九、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4.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

25.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包1：治安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数量

（一）本项目要求提供治安、反恐管理服务，管理服务人员总人数9名。

（二）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要求

（一）医院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二）成交单位应对派遣安保人员要严格政审，不得安排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安保人员需身体健康状态良好、无精神病史，初中以上文化，身高不得低于165cm，年龄在20至45岁（个别经验丰富的可以适当放宽）。安保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能熟练处置治安管理事件。

（三）安保队伍实行统一调度指挥，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若有需要，接到命令后，所有人员无论值班与否，均要在最短时间内归队，听从医院安排。

（四）院区定时巡视：

1. 每班3人，1人定点坐班，其余2人一起巡逻，每天24小时不间断。巡逻时要在各科室日记上签字记录。

2. 对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及安全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发现问题及时根据相关流程妥善应对。如院内发生民事纠纷，应及时劝阻和制止，并及时报告安全办。如发生针对甲方和甲方员工（人身、财产、安

全及工作秩序)的不法侵害行为,乙方应当迅速制止。对医院内发生的针对外来人员的不法行为应及时劝阻和制止,使之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

三、人员管理要求

(一) 医院与成交单位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成交单位自行管理,按规定支付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并配备必要的服装装备。

(二) 成交单位应加强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考核,使派遣人员熟悉医院楼层分布、院区运作方式、管理制度、职业道德、礼仪规范、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消防知识等内容,不合格者不予上岗。成交单位要教育派驻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成交单位负责,与医院无关。

(三) 成交单位全部派遣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四) 派遣人员可以参与院内有偿服务的工作,但应当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包2：院内停车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数量

（一）本项目要求提供院内停车管理服务，管理服务人员总人数 11 名。

（二）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要求

（一）医院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二）成交单位对派遣安保人员要严格政审，不得安排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安保人员需身体健康状态良好、无精神病史，初中以上文化，身高不得低于 165cm，年龄在 30 至 55 岁（视身体健康状况可以放宽至 60 周岁）。安保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熟练掌握交通指挥、车辆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做到指挥自如。

（三）安保队伍实行统一调度指挥，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若有需要，接到医院命令后，所有人员无论值班与否，均要在最短时间内归队，听从工作安排。

（四）停车场定时巡逻：

1. 每天至少安排 10 人上岗执勤。其中，急诊楼西侧负一楼出口处和东侧入口处，各安排 1 人值班，工作时间：冬季每日 6：30-17:30，其

他季节每日 6:30-18:30, 期间不能空岗。其余人员只值白班。每日工作 7.5 小时。

2. 指挥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禁止车辆乱停乱放, 避免造成交通堵塞, 保证医疗救护通道畅通, 方便病人就医。

3. 发现医院设施设备损坏及时报告, 协助处理车场设施及停放车辆损坏与失窃的赔偿工作。

三、人员管理要求

(一) 医院与成交单位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遣人员由成交单位自行管理, 按规定支付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二) 成交单位应加强派遣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考核, 使派遣人员熟悉医院管理制度、职业道德、礼仪规范、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消防知识等内容, 不合格者不予上岗。成交单位要教育派驻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 由成交单位负责, 与医院无关。

(三) 为派遣人员统一配备制式服装及棉帽、棉大衣等必要的装备。

(四) 成交单位全部派遣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 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五) 派遣人员可以参与院内有偿服务的工作, 但应当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包3：消防安全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及数量

(一) 本项目要求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总人数13名，其中消防控制室9人，西院区3人，领队1人。主要承担消防控制室日常工作、院区防火巡查、消防系统日常维护检修、初起火情处置和微型消防站工作，协助医院做好消防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二) 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要求

(一) 医院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1. 消防控制室9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班3人，1人负责防火巡查，2人在控制室值班。

2. 西院区3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班1人，除负责防火巡查外，还要做好安全保卫、车辆疏导等工作。

3. 领队1人，具体对接医院，协助做好消防安全服务工作，负责对其余人员的日常管理、排班等工作。

(二) 成交单位对派遣人员要严格政审，不得安排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安保人员需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初中以上文化，身高不得低于165cm，年龄在20至50岁（视身体状况可以放宽至55周岁）。

(三) 安保人员应当经过消防职业培训，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熟悉消防系统的控制操作，掌握防火巡查和灭火的基本技能，能熟练处置突发消防事件。

(三) 安保队伍实行统一调度指挥，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若有需要，接到医院命令后，所有人员无论值班与否，均要在最短时间内归队，听从工作安排。

三、人员管理要求

(一) 医院与成交单位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遣人员由成交单位自行管理，按规定支付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并配备必要的服装装备。

（二）成交单位应加强派遣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考核，使派遣人员熟悉医院管理制度、职业道德、礼仪规范、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消防知识等内容，不合格者不予上岗。成交单位要教育派驻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成交单位负责，与医院无关。

（三）为派遣人员统一配备制式服装及必要的装备。

（四）成交单位全部派遣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五）派遣人员可以参与院内有偿服务的工作，但应当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第三章 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采购人）：高密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密市中医院2022年度治安管理服务、院内停车管理服务与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采购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附件

二、服务期限：1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2. 合同总价：_____万元/年（大写：_____万元/年），
每月的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将全年的服务费平均至十二个月，每月支付一次，由甲方对服务质量和人员在岗情况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按照所磋商书中所列并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作业。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二)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确认乙方确实无力保证工作质量，或因工作不当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公司人员在本楼内出现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有关交接工作，以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

(四)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为乙方提供水源、电源以及相应的办公场所。

(五)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保安服务质量，按照甲方标准督促、检查、验收服务质量，并定期书面征求楼内各部门意见。

(六)乙方应按要求，严格保证服务质量。按时、按量完成服务项目。

(七)若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以外项目，甲方须向乙方追加服务价款。乙方自行追加项目甲方可不予再追加服务价款。

(八)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大楼内各办公部门的工作规则和制度，保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礼貌待人、爱护公物，工作时须按规定着统一工装，佩戴工作牌。

(九)乙方要合理安排工作的实施时间，确保大楼内工作安全、卫生，避免噪音等对办公的影响。

(十)乙方要确保文明服务、安全服务，班前班后要经常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自己乙方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采购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期间，若无正当理由随意中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应付项目款，否则，按欠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五赔偿给乙方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更改、降低或提高和增加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需要更改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乙方若因保洁工作不当给甲方及楼内各办公室部门造成财产损失，应照价赔偿。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争议期间双方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义务。

九、项目说明及要求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时执行。

十、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其余由交易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高密市中医院2022年度治安管理服务、院内停车管理服务与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1、磋商函

见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见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4、授权委托书

见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相关表格

(以下表格供应商自行设计、扩展, 根据情况予以细化)

(一) 报价分析表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扩展)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人员成本费		
2	工具费		
3	设备费		
4	服装费		
5	管理费		
6	税金		
		
	合计:		

说明: 1、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人工、管理、设备、采购代理费、利润、税金、为实现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各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如果我单位成交, 我单位同意将上表作为成交公告的附件发布于公开网站。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及专业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职	
...					
职称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主要人员是指项目总负责人及从事该项目的小组成员，项目总负责人及小组成员均需分别填写。

(三) 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岗位区分	姓名	性别	从事物业服务年限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采购要求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3. 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4.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2019年至今已完成同类项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采购方联系人	采购方联系电话	得分

注：表后附合同的复印件，为了方便磋商小组查看，请在合同的原件上标明与本表一致的序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在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的禁止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年月日时分（填写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注：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第六章 评审办法

采购控制价

包1：39万/年

包2：48万/年

包3：57万/年报价

超出上述价格的，为无效磋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磋商报价 (10分)	<p>磋商基准价=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点）</p> <p>有效报价是指不高于控制价且满足采购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若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则为无效报价。</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p>
技术方案 (60分)	<p>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营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后打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营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完全满足且非常突出本项目要求的得30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营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4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营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8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方案详尽细致得15分；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较全面，方案较详尽细致得12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一般，方案一般得9分；缺项不得分；</p>
	<p>针对供应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应急能力突出，各项目辅助设备齐全，得15分；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较全面，应急能力较突出，各项目辅助设备较齐全，得12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一般，应急能力一般，各项目辅助设备不齐全，得9分；缺项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各类岗位、人员配置较齐全得8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各类岗位、人员配置一般得6分；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15分)</p>	<p>1、根据所提供服务体系及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服务体系完备可靠，服务体系安排得当，服务内容针对性强且完全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服务体系较完备较可靠，服务体系安排较得当，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强且基本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服务体系较完备性可靠性一般，服务体系安排一般，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且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的描述一般得6分；缺项不得分。</p> <p>2、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设备齐全，服务响应积极迅速，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设备较齐全，服务响应较积极较迅速，得4分；能够达到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设备不齐全，服务响应不积极不迅速，得3分；缺项不得分。</p>

企业业绩 (5分)	<p>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医疗部门同类的管理项目，每份得2.5分，最高得5分。以开标时提供的合同原件和成交通知书原件为准，两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并在采购文件中附上述资料复印件，两者相符方可计分。</p> <p>注：1. 以投标时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并将附在响应文件中，未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者不得分。</p> <p>2. 供应商上传的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评审和认定</p>
--------------	--

三、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磋商报价非唯一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未实质上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关键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 9) 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交货期、适用法律、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实质上不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11) 报价方式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修正总价高于投标总价的，以投标总价为准，高出部分视为让利；若修正总价低于投标总价的，以修正总价为准。

•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报价作废标处理。

3.1.1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评审结果

3.2.1 除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办法说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支持残疾人就业等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a)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加分。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

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c)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磋商报价中所占比例）；

d)在质量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质量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磋商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2) ★双小微企业（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为准）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磋商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磋商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a)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审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成交，不具有结算意义。

b)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他文件中提供也可），并将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c)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II、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III、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IV、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V、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开标现场联系表
(本表须供应商做入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说明	<p>1. 《开标现场联系表》，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开标当天需投标人二轮报价、业绩确认或作出相关解释、澄清等需要联系投标人时均按投标人提供此表信息进行联系，若出现联系方式或邮箱错误等造成联系不上、发送不到等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必须保证从开标时间开始至开评标会议结束(代理机构会电话通知)期间联系人联络畅通，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解释澄清电话。</p> <p>3、本项目业绩确认在系统内发送，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业绩确认一栏，收到后及时回复，业绩确认时，代理机构通过联系表内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人，电话通知后20分钟之内任何回复或期间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投标人的视为投标人同意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若投标人对于“不见面开标”存在任何疑惑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经理，联系方式:15763655713</p>

此页为招标文件最后一页